一家之言

《资治通鉴》所载'受降城'纠误

全建平

摘 要 "三受降城"是唐朝前期为防御突厥南下侵扰在今内蒙古境内修筑的三座军城,三城遥相应接,东西相距近千里,边防意义非常积极。而唐史研究最基本史料《资治通鉴》卷 239 正文的记载却把关于"受降城"不同的两件事混为一谈,本文将予以纠正。

关键词 《资治通鉴》 受降城

《资治通鉴》、中华书局点校本)卷 239 载:"元和八年(813)秋,七月,振武节度使李光进请修受降城,兼理河防。时受降城为河所毁,李吉甫请徙其徒于天德故城,李绛及户部侍郎卢坦以为:'受降城,张仁愿所筑,当碛口,据虏要冲,美水草,守边之利也。今避河患,退二三里可矣,奈何舍万代永安之策,徇一时省费之便乎!况天德故城僻处确瘠,去河绝远,烽候警急不相应接,虏忽唐突,势无由知,是无故而蹙国二百里也。'及城使周怀义奏利害,与绛、坦同。上卒用吉甫策,以受降城骑士隶天德军。李绛言于上曰:'边兵徒有其数而无其实,虚费衣粮,将帅但缘私役使,聚其货财以结权幸而已,未尝训练以备不虞,此不可不于无事之时豫留圣意也。'时受降城兵籍旧四百人,及天德军交兵,止有五十人。"其下注文曰:"《考异》曰:《实录》云'李光进请修受降城,更为强,又云'以中受降城及所管骑士一千一百四十人隶于天德军。'《旧传》:'卢坦与李绛叶议,以为西城张仁愿所筑,不可废。'三者不同,莫知孰是。今但云受降城,所阙疑也。"

上引《资治通鉴》记载的受降城问题,正文笼统地说李光进请修"受降城",宰相李吉甫与李绛、卢坦、周怀义因"受降城"修建问题意见发生分歧。而《考异》引用的《实录》却载李光进请修"东受降城",《旧唐书·张仁愿传》说卢坦与李绛商议的是"西受降城",《考异》同时指出三者记载的不同,并存疑。明人王祎撰《大事记续编》卷63就曾涉及《通鉴考异》所提出的这个问题,但没有解决。那么元和八年秋七月,振武节度使李光进请修的受降城究竟是指哪一座受降城?宰相李吉甫与另一宰相李绛、户部侍郎卢坦、城使周怀义讨论因黄河水冲刷而损毁的受降城时意见发生分歧,又是指哪一座受降城呢?

查吕温《三受降城碑铭》与两唐书《张仁愿传》可知,唐中宗景龙二年(708)三月初,为防御突厥越河南下,朔方军总管张仁愿在黄河之北突厥故地营建了三座受降城:西受降城、中受降城、东受降城。中城与东城、西城相距各四百余里。"以拂云祠为中城,与东、西两城相去各四百余里,皆据津济,遥相应接,北拓地三百余里,于牛头朝那山北置烽候一千八百所。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,朔方无复寇掠,减镇兵数万人"。三座受降城故地均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。

由于濒临黄河,三座受降城容易遭受河水冲刷而损毁;东受降城和西受降城都曾因黄河水冲刷损毁而重新修建过。《旧唐书》卷 15 载,宪宗元和七年(812)正月癸酉,黄河水从振武军溢出,冲毁了东受降城。"癸酉,振武河溢,毁东受降城"。据上述《通鉴考异》引《实录》记载,元和八年秋七月辛酉日,振武节度使李光进请求朝廷维修东受降城,同时治理黄河。"(八年)秋七月辛酉,振武节度使李光进请修东受降城,兼理河防"。其后,振武军

节度使张惟清又上奏请求重修东受降城,得到朝廷批准。宝历元年(825)五月,朝廷拨专款修筑东受降城。"宝历元年五月甲辰朔,赐振武军钱一十四万贯,修筑东受降城"。到当年十月,张惟清在绥远烽南建成东受降城新城。加之李吉甫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4载东受降城在唐代隶属振武军节度,"东受降城,本汉云中郡地,在榆林县东北八里,今属振武节度",而元和八年七月辛酉日李光进正在振武节度使任上,请求朝廷重修东受降城当是他的职责。由上可知,元和八年秋七月,振武节度使李光进请修的定是东受降城

又,据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4《关内道四·天德军》记载,宪宗 元和八年 813) 春,黄河泛滥,西受降城又一次被损毁,防御使周 怀义上表请求加以修筑。时任宰相的李吉甫主张不再修筑西受 降城, 而是先将天德军故城加以修缮, 然后将天德军的治所由现 在的西受降城重新移回天德军故城(天德军故城在西受降城正 东微南一百八十里),同时将西受降城的大部分驻军也移至天德 军故城,以避河患。"天德军缘居人稀少,遂西南移三里,权居永 清栅, 其理所又移在西受降城。自后频为河水所侵, 至元和八年 春黄河泛溢, 城南面毁坏, 转都防御使周怀义上表请修筑, 约当 钱二十一万贯。中书侍郎、平章事李吉甫密陈便宜,以西城费用 至广,又难施功,请修天德旧城以安军镇"。《旧唐书》卷 153 载, 户部侍郎卢坦与另一宰相李绛都明确反对李吉甫的建议、当时 任西受降城防御使的周怀义上奏所言与卢坦等人的意见相同。 "城使周怀义奏利害与绛、坦同"。 另据唐李翱《李文公集》卷 12 《故东州节度使卢公传》载:"(元和)八年,西受降城为河所坏,城 使周怀义上言,宰相议徙天德故城。"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 4 新宥 州 "条载:" 元和八年冬, 回鹘南过碛, 取西城柳谷路讨吐蕃, 西城 防御使周怀义表至,朝廷大恐"。雍正《山西通志》卷74《职官二》 载:"周怀义,元和八年天德、西受降城防御使。"由上可知,元和 八年周怀义担任的是西受降城防御使,他进言重修的当是西受 降城。又上引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 4 的材料亦详细地指出, 李吉甫 反对重修的受降城是开元十年张说所筑的,"西受降城,开元初 为河所坏, 十年, 总管张说于城东别置新城 ", 它就是西受降城。 由上,可以充分证明元和八年李吉甫与卢坦、李绛等人所争论的 受降城定是西受降城。

综上可知,前引的《资治通鉴》正文没有详加考证,只是笼统地说"受降城",而把关于受降城不同的两件事混为一谈,先后排列在一起。但在《考异》中罗列相关材料,并指出几种记载的不同,以存疑、供他人参考。足以体现出司马光及其助手编撰《资治通鉴》时的务实态度与科学方法.瑕不掩瑜。

(下转第82页)

东汉时期, 地方官学有了较大发展, 郡国学比较普遍地建立起来。明帝永平二年 59), 郡、县在学校祀周孔, 这是我国学校祭孔之始, 从此一直延续到清末。

地方官学的主要任务是推行教化,进行礼乐道德宣传,培养良好民风民俗。郡国、县学校多半进行正规的儒经教学,其优秀者可能由地方选举为"博士弟子"送入太学深造。县以下的庠、序只是农闲时召集百姓进行宣讲演习礼仪,以及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。汉代没有专门的地方教育行政机构长官,地方官学由各级地方长官兼管。总的来说,地方官学还处于初创时期。

3.汉代的私学制度。

汉代的私学有小学阶段与专经阶段的区分。相当于太学程度的,由经师大儒自立"经馆""精舍""精庐"等开门授徒,专习一经或数经。相当于小学程度的称为"书馆""学馆""书舍"等。青少年儿童启蒙阶段的教育主要在私学中的"书馆"进行。相当于小学程度的私学又分为两段。第一段是蒙学,学生读字书,学习识字。第二段学习《论语》《孝经》,是专经前的准备阶段。

"导生制'是一种师生以次相传授的互教制度。一般认为是英国教会牧师安都倍尔和贵格会教徒约瑟夫·兰喀斯特分别创立的,故又称'倍尔——兰喀斯特制"。其实,"导生制'的起源和创造应属于中国,早在西汉时,许多传经大师创办的私学已实施"导生制"来进行教学和对人才的培养。传经大师门下,慕名者成千上万。就当时的办学条件和经师个人的能量,都不可能直接亲自教授如此多的弟子,除很多弟子慕录门下外,其他来学者只能在"导生制"下受教。

三、汉代的选士制度

为了确保汉朝官僚机器的正常运转,统治者调整了自秦以来只注重奖励军功的政策,逐步建立起一套独尊儒术方针指导下的、以察举制为核心的选士制度。

察举的科目分为两大类:一类为经常性举行的科目,称作常科,又称岁科。另一类为特定科目,是皇帝根据需要临时指定的特别选士科目,称特科或特举。

特科主要有贤良方正、童子、明经、明法等科。

明法就是选拔明习法律的人才,汉代治国儒法并用,明法律令是任官的重要条件。《论衡·程材篇》载:"论者以儒生不晓簿书,置于下第。法令比例,吏断决焉。文吏治事,必问法家。县官事务,莫大法令。"东汉陈宠,曾祖父咸,"以律令为尚书"。陈宠子

忠,"永初中辟司徒府,三迁廷尉正,以才能有声称。司徒刘恺举忠明习法律,宜备机密,于是擢拜尚书,使居三公曹"。这些都是明习法律者通过察举为官的例子。

汉承秦制, 法网严密。高祖曾约法三章, 尽除秦苛法, 其实只持续了很短的一段时间。丞相萧何在秦六律的基础上, 新增加了户、厩、兴三律, 此为《九章律》。后又有孙叔通的傍章十八篇, 张汤的越宫律二十七篇, 赵禹的朝律六篇, 合称'汉律六十篇'。此外, 还有令、科、比, 作为对律的补充。到武帝时, "律、令凡三百五十九章, 大辟四百九条, 千八百八十二事, 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文书盈于几阁, 典者不能遍睹"。

汉元帝继位后, 对儒生颇为优容, 儒家的兴起, 带动了教育事业的兴起。中国古代法律教育至此才迎来了它的春天。这主要得益于律学的兴起与繁荣。律学是古代研究律令内容与法律制度的学问, 以解释、考据为主要方法。秦时的《法律答问》就是一部律学著作。律学是法律教育的先导, 为它提供理论基础与详细的教材。当时缺乏官办的法律学校, 法律教育主要是通过家族传承和私人授徒。

汉代的选士制度是春秋战国时期养士制度的发展, 也是后世科举制度的前身。所有这些都为我国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。

秦代政府的正常运转,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。汉对于秦的各种制度更多的是继承,只是废除了秦法中最严酷的部分。即使汉武帝'独尊儒术',也没有将刑名法术的地位降低多少。秦代,只有很少的人凭借特殊的身份才能正式而系统地学习法律;而汉代是法律教育最盛的时期。

参考文献:

[1]王炳照,郭齐家等.简明中国教育史.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4.

[2]梅汝莉,王书田.中国教育管理史.北京:海潮出版社,1995.

[3]公丕祥.教育法教程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0.

[4]马小红.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.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04.

张承宇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心理学系讲师 硕士 (责编 武 敏)

(上接第 47 页) 参考文献:

[1](宋)司马光.资治通鉴[M].北京:中华书

局,1982.

[2](明)王祎.大事记续编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.

[3](清)徐松.全唐文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
[4](后晋)刘昀.旧唐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5.

[5](宋)欧阳修,宋祁.新唐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5.

[6](唐)李吉甫.元和郡县图志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5.

[7](雍正)山西通志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.

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博士研究生

(责编 武 敏)